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加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366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當庭裁定改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加興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元，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元均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加興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踰越門窗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守法意識薄弱，不僅破壞

告訴人之住居安寧外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自始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悟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二第46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、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；然附表編號1以外之物，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（偵卷第71頁），爰依前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至附表編號1之現金，已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200元，未扣案之1萬2800元，均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備註
1	現金	20000元	扣案7200元 未扣案12800元
2	項鍊	6條	
3	手鍊	1條	
4	耳環、戒指	4只	耳環3只、戒指1只
5	彌月手鍊	1條	
6	飾品	5個	Cartier黃金戒指1只、排鑽銀戒1只、1克拉鑽戒1只、素面銀戒1只、項鍊1條
7	禮券	1批	新光三越禮卷1000元2張、微風商場禮券100元4張、遠東SOGO禮券500元2張、美福飯店禮券100元1張、500元1張
8	新光三越餘額代用卡	1張	卡號0000000000000000；餘額160元
9	手錶	1支	ARMANI、黑色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